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积极响应并贯彻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要求，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完善治理规范，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对 2025 年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在“一个平台两个产业”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构建出“智、算、人”三位一体的战略业务布局，积极开拓第二增长曲线，推动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深度融合，为下游行业客户量身定制 AI 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全方位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制造、安全制造以及绿色制造的全面升级转型：

研发创新方面：顺利完成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消防排烟通风系统的新品研发工作，推出多款适配不同应用场景的新型号产品，分别是 S710E、动态筛选库、吸线毛机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产品技术的竞争优势。全年累计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 38 项，完成了年度目标。

市场拓展方面：一方面积极抓住海外新建产能发展机遇，持续深化东南亚市场布局，加大南亚市场拓展力度，海外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另一方面，充分把握智能消防排烟及通风系统纳入国家强制标准带来的市场红利，加大资源投入，该板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在算力产品与实用型工业机器人方向，公司亦进行初步市场拓展，公司中标并完成湖南移动永州分公司 ICT 项目，实现了该业务方向的初步落地，公司实用型的扫地机器人、巡检机器人在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三大细分行业场景中正推进试点应用。

行业应用方面：在巩固原有服装、家纺等优势行业的基础上，成功向消费电子、家电、眼镜、线束等新领域实现拓展，行业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全年新增多个行业标杆项目，为客户实现智能制造、安全制造、绿色制造提供了更完善的解决方案。

在“智、算、人”三位一体的战略业务布局下，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25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433,157,304.3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66,862.9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9.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78,399.2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8.97%，公司竞争力有效增强。

2026 年，公司将坚持“技术驱动增长，效率定义未来”的总体方针，全面推进“智、算、人”三位一体的战略，深耕智慧工厂、智慧物流、智慧消防三大垂直应用主业，积极拓展“算力中心+机器人”作为第二增长曲线，打造 AI 时代核心产业力量。在垂直应用行业，公司持续聚焦纺织服装等核心行业，基于算力、AI 大模型与智能制造技术，研发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推动软件智能化与硬件柔性化升级，加速海外本地化服务网络建设，并向线束、眼镜、汽车配件等制造领域拓展，形成可复制的跨行业解决方案。在第二增长曲线方面，公司将以算力产品与机器人为抓手，推动一体机、机器人及相关核心驱动系统产品、场景落地。运营提效上，公司全面优化端到端业务流程，推行项目负责制与跨部门协同，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理，强化回款与风险管控，提升交付质量与经营质量，持续完善激励机制与职等体系，培养复合型人才，稳步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坚持自主创新，引领行业技术发展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坚持推动技术成果与产业落地、市场需求及产品升级深度融合，通过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推进产品与技术的迭代升级。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29,105,634.17 元，同比增长 3.7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6.72%，较上年减少 0.52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20 人，同比增长 2.56%，研发人员占比为 20.98%，研发团队规模不断壮大。在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带领下，公司研发成果丰硕：全年累计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累计申请知识产权授权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5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1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42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 L50 智能轮式分拣系统成功入选“2025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名单”，成为浙江省 187 项顶尖创新成果之一，也是浙江省首台套产品，L50 智能轮式分拣系统已开始应用于纺织服装、家居家纺、医药、

芯片、汽配等多行业落地。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优先，持续在研发上保持高投入，进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队伍的建设，持续引进技术人员，充实技术团队，强化产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实力。通过不断的技术研究和积累，为后续的产品研发打下扎实的基础，形成核心技术，并围绕这些核心技术形成专利，完善以专利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三、优化精益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2025 年，公司围绕提升运营效率与交付质量，在项目交付、组织人力、流程运营、供应链品质及售后服务等领域推进了一系列管理优化。项目交付方面，优化计划启动节点、调整物料需求运算模式、建立复盘与绩效挂钩机制、规范。组织人力方面，完成重点岗位薪酬考核更新，推行新的月度绩效评价与员工行为积分制，优化海外及国内区域项目实施管理。运营流程方面，经营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标准成本体系建成并用于预算管理，经营目标实现月度跟踪分析。供应链与品质方面，实施物料直发降本、重点品质管控前移至供应商生产过程，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开展品质改善季活动。持续优化财务管理体系，围绕降本增效、风险防控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强化成本管控，优化重点领域投入结构，公司毛利率稳步提升，全年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益管理，优化经营数据管理平台，持续完善“产品→业务→项目交付”全链路信息化管理，全面优化端到端业务流程，推行管理干部项目负责制，提升项目交付质量与运营效率。深化数字化决策能力，持续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理，强化财务数据分析与预判能力，加强销售回款与风险管控，科学统筹资金配置，持续优化运营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从顶层业绩目标到基层项目成本的全流程管控，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举措落地，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以坚实稳健的管控能力推进公司稳步发展。

四、强化运营管理，提升合规治理水平

2025 年度，公司紧跟监管政策更新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取消监事会，明确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

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法定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持续升级。同时，公司同步完成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累计更新修订 21 项治理制度，并新增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 项。

2026 年，公司将持续跟进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监管规定落地，建立治理制度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定期对现行治理类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完成修订迭代，保障公司制度体系始终匹配最新监管要求与市场实践发展。下一步，公司将聚焦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规范、关键主体行为约束等重点领域，推动制度建设从合规层面向效能提升转变，进一步增强制度可操作性，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2025 年度，公司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报告期内累计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接待超过 50 家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交流，向市场各方系统介绍公司经营业绩、产业发展布局及未来战略规划，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解答。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保持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回复率保持 100%；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日常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准确传递公司内在价值，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确保向市场传递的公司信息准确、清晰、高效。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全年召开不少于三次业绩说明会，保持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的常态化深度沟通；同时依托上市公司公告、现场调研接待、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多元化沟通平台，持续深化投资者互动，保障投资者高效、准确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帮助市场各方更全面理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内在价值，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构建稳定、良好、互信的长期投资者关系。

六、稳定回报预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2025 年度，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85,700.00 元（含税），现金分红与回购合计 6,166,070.43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54%。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全体股东均获得相应投资回报，股东获得感切实提升。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分别为 50.08%、35.50%、38.54%。2024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开展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1,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累计使用资金总额 10,113,405.75 元（不含交易费用）。通过现金分红结合股份回购的方式，公司持续完善股东回报体系，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以提升经营质量为基础，持续增强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牢固树立股东回报意识，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推动公司价值持续提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71,196.72 元（含税），本次分红金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77%。

七、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关键少数”责任

2025 年度，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全年组织开展 6 次最新监管规则专题培训，覆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推动“关键少数”提升合规履职能力。公司严格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职行为，督促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组成的监督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实施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推动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与考核，进一步提升其履职能力，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将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递最

新监管要求，持续组织各类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自律与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八、其他

公司将持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以市场需求为中心，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新产业布局与发展，以优良经营业绩、规范公司治理回馈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企业责任与义务，珍惜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助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